

# 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随政发〔2017〕26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随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随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一、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产和生活绿色水平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环境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随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规划目标一览表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2015 年  | 2020 年         | 累计    |
|------|----|----------|------------------|---------|----------------|-------|
| 污染控制 | 1  | 化学需氧量    | 排放量              | 5.19 万吨 | 较 2015 年下降 12% | 【12%】 |
|      |    |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 0.38 万吨        | -     |
|      | 2  | 氨氮       | 排放量              | 0.55 万吨 | 较 2015 年下降 12% | 【12%】 |
|      |    |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 0.038 万吨       | -     |
|      | 3  | 二氧化硫     | 排放量              | 0.71 万吨 | 较 2015 年下降 15% | 【15%】 |
|      |    |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 0.04 万吨        | -     |
|      | 4  | 氮氧化物     | 排放量              | 0.61 万吨 | 较 2015 年下降 10% | 【10%】 |
|      |    |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 0.03 万吨        | -     |
|      | 5  | 挥发性有机物   | 排放量              | -       | 较 2015 年下降 10% | 【10%】 |
|      |    |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 0.32 万吨        | -     |
|      | 6  | 总磷排放量(吨) |                  | -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5年 | 2020年        | 累计           |   |
|------|------------------|---------------------------------------|-------|--------------|--------------|---|
| 环境质量 | 7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9    | ≥76          | -            |   |
|      | 8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 4.4   | ≤3           | 【31.8%】      |   |
|      | 9                | 全市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μg/m <sup>3</sup> ) | 66    | ≤50          | 【24.2%】      |   |
|      | 10               |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县城以上  | 100          | 100          | - |
|      |                  |                                       | 乡镇    | 83           | ≥90          | - |
|      | 11               | 地表水断面达Ⅲ类以上水质的比例(%)                    | 100   | 100          | -            |   |
|      | 12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 -     | 基本消除         | -            |   |
|      | 13               |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     | 基本消除         | -            |   |
|      | 14               |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     | 保持稳定         | -            |   |
| 15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0                                     | ≥86.9 | -            |              |   |
| 环境风险 | 16               |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                           | 0     | 0            | -            |   |
|      | 17               | 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下降率(%)                      | -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   |
|      | 18               |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
| 生态保护 | 19               | 全市森林覆盖率                               | -     | ≥50.22%      | -            |   |
|      | 20               |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 -            |   |
|      | 21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EI值                 | 69.42 | 持续上升         | -            |   |

## 二、加强环保宏观调控，优化促进绿色发展

###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全市县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地勘界。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图、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多规合一”。

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完成随州生态保护红线基础数据库建设，制定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范，对生态保护红线区进行分类分区监管。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制定生态保护负面清单，落实空间用途管制。

3. 开展生态红线绩效考核。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及标准，考核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 （二）构建环境预防体系

1. 开展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开展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战略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评。完成各类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包括乡镇经济集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开展随州府河流域开发利用规划环评；开展区域养殖规划环评，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环评等各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环评。

2. 建立规划环评联动监管机制。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

联动机制。加强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完善区域限批机制。

3.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随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区分类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4. 探索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建立监测评价、预警指标和技术方法体系，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 （三）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先进节能环保标准推动华能随州电厂建设，鼓励电厂余热利用。重点建设谢店、华润万和、香湾、竹园、花山、国电乐城山、中华山、中广核寿山、中广核余店、丰华牛脊山、君子山等风电场项目；加快随县万和镇、殷店镇、广水市李店镇、关庙镇、曾都区万店镇、随州高新区浙河镇等地面光伏项目建设。启动随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和随州城区、广水市垃圾发电项目建设。积极支持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线路工程建设。

2.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建设随南分输站，支持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和杨寨—王家棚支线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华能电厂配套供气管网、随州高新区园区天然气管网。完成全市燃煤锅炉替代。

3. 加强水资源管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加强城乡水资源统一调配。健全完善节水

技术标准体系，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设备和器具。

4. 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土地用途空间管制，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时序安排的调控，保护好城镇周边地区的耕地、林地、湿地等，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合理制定矿产资源开发计划，科学规划产业园区，有效整合、规范矿产开采业。

####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1.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制造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大力提升汽车机械、食品工业、风机制造、现代物流、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原产地保护示范区、高新技术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开发特色生态文化资源。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工业园区和集聚区为重点，通过产业优化整合，实现土地节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进随州环保产业园、食用菌循环产业园、杨寨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3.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探索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下脚料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除尘设备、抑尘、蜂窝式

SCR 脱硝催化剂、汽车尾气中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强环保节能风机的研发与生产。积极引进国内外污水处理相关技术，重点加强乡镇污水和矿山污水处理。开发适合中小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分散式污水处理、高效人工湿地、人工生态水处理技术。重点推进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有机肥生产、垃圾焚烧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增加危险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企业数量，提高全市危险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理能力。

5. 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强市级和乡镇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推进市区和乡镇垃圾处理相关配套服务园区、随县矿渣综合利用园区、环保产业研发园区建设。发展环保服务业。

### **三、推进三大行动计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一) 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实施“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完成随州市“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建立源清单库。形成成熟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格局。

2. 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工业布局，加快推进“两高一资”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严禁过剩产能新增用地。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或改造。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8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随州市城市建成区基

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 VOCs 污染源调查，建立 VOCs 排放基本信息数据库。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底前，在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 VOCs 综合整治。重点开展汽车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3.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 V 车用汽柴油；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的黄标车。

4.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乡造林绿化，强化对各类废弃及服务期满矿区的治理和恢复。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加强物料堆场粉尘污染整治力度。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管，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在城市建成区取缔露天炭烧烤。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

5.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多措并举提升水环境质量

1. 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继续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强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2020 年底前，随州市完善白云湖水库备用水源的建设。2025 年底前，随县完成龙脉水库备用水源建设并具备安全供水能力。其他有条件的



乡镇应建设至少 1 个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的备用水源。

2.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建立联防联控综合协调机制，重点推进实施府河、澧河流域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开展水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应急管理。在府河流域重点开展Ⅴ类及以下水体治理。加强白云湖、姜水河、广水河、应山河等水体沿岸的生活源污染治理。以先觉庙水库、封江口水库、飞沙河水库、许家冲水库、花山水库、徐家河水库、黑屋湾水库等水库（以下简称“重要水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水库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库区及其上游加快库区周边植被恢复和库区周边生态隔离带建设；开展沿岸污染源治理。在用备用饮用水源上游及府河流域严格限制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严格实行流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 加强水库环境保护。以全市“重要水库”库区为重点，强化控源减排、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4.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以随县为重点，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

5. 切实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按照“一水一策”要求，对全市城市黑臭水体逐一编制整治方案，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岸边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 （三）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1. 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全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已有的国控点位基础上适时增加省控监测点位，在风险较大的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2.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到 2020 年，耕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达标率满足国家要求。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四、强化环境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治污减排**

##### **（一）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1.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2.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3. 实施工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改方案，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管措施，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鼓励企业继续减污；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

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4. 强化工业聚集区专项整治。强化现有工业聚集区管控力度，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市所有工业聚集区均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工业聚集区及区内企业应当加大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治理力度。工业聚集区企业对危险废物和暂按危废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 （二）全面深化生活污染源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对出水浓度超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府河、广水河、应山河沿岸城市建成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全市所有乡镇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市、县级建成区污水逐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实行污泥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要求完成达标改造，2020 年底前全市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4.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推动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 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等配套体系。到2020年, 所有县城和建制镇具备垃圾收集处理能力。

### (三)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1.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不同地区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处理工艺, 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到2020年, 全市90%的农村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有效处理。在农村积极开展河道、小塘坝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整治工程。

2.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进行科学布局。以随县、广水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清粪方式改造。以曾都区、随州高新区为重点, 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配套完善粪污贮存设施达到90%以上; 40%以上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

3.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

库养殖面积，有序完成先觉庙水库、徐家河水库、封江口水库等水库围网围栏养殖拆围工作。对达不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开展禁止投肥养殖行动，建立水产养殖环节用药监管体系。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建立乡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减污。到2020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基本利用。

#### **（四）全面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1.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对超标噪声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2.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科学划分和调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转移。建立县级城市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常规监测网络，打造安静社区。加强餐饮、娱乐等噪声管控。

###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 （一）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风险排查制度，开展企业、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等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

### （二）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综合防控，加快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建立重金属产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推进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加强磷化工企业砷排放的监管。将尾矿库污染物排放纳入到监管监测范围。

### （三）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范围要覆盖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兽医站（所）和宠物医院（所）。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调查和专项整治，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综合利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非法处置、倒卖危险废物。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 （四）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加强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分析测试、危害鉴

定、风险评估能力、管理能力，建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监控评估饮用水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 **（五）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提升核事故应急能力，编制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六、开展流域治理，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 **（一）构建沿府河淮河生态廊道**

1. 促进府河淮河岸线有序开发。加强沿河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准入标准。

2. 妥善处理河库关系。建设沿河、环库水资源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积极开展河库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河道崩岸治理工程，推进“重要水库”，府河、淮河流域创建各类生态示范区、试验区。

3.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禁非法侵占湿地，严格限制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合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大力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天然植被恢复和

滨河生态建设等工程，恢复湿地功能。

## （二）保护重点生态区域

1.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重点保护桐柏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 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到2020年，中华山自然保护区完成遥感监测，并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3.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进西护城河、花溪河、东护城河、合溪河、张家板桥桥渠生态引水，车水沟，南郊1#、2#、3#、4#渠道治理等市内河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府河、淮河、广水河、应山河、涢水河、漂水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施白云湖及上游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建设先觉庙漂水支流细鳞斜颌鲴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随县琵琶湖细鳞斜颌鲴种质资源保护区、广水市徐家河水库银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国家级种质保护区。打造全省知名花鲢绿色食品品牌。建立健全全市四大家鱼等种质资源库，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及产卵场保护，在府河支流开展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水生动植物苗种的增殖放流。

## （三）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

1.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继续实施“绿满随州”行动。大力实施荒山荒地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和乡村绿化工程。以大别山、桐柏山、大洪山、中华山为主，以八廊（澁水、灃水、涢水、漂水、府河、应山河、广水河、淮河主要干支流，建设河流生态廊道）为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



林、生态景观林。整合建设市民休闲公园、森林公园、主题公园等不同类型景观绿化空间。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荒、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审批制度。加强大洪山、中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2. 进一步完善生态功能分区。以大洪山、大别山、桐柏山生态屏障和府河、淮河等河流生态带为骨架，以重要河流上游水源涵养区、石漠化综合防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以交通沿线、河湖绿化带为网络，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绿地、农田林网等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以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八廊、多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自然生态节点）为主体的点线面相结合、具有完整体系的生态安全格局。在城市外环、新316国道和炎帝大道形成的范围内，建设“一轴一环三片”（“一轴”，即以府河流域两岸为轴，包括从随县到曾都区到随州高新区的河流水体及两岸树木、灌木丛、水生植物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轴线。“一环”，即从随县到炎帝故里景区，经炎帝大道到随州高新区，经东外环到随县的环路，道路两边按照50米宽进行绿化，形成绿色生态长廊。“三片”，即随城山国家生态公园、大堰坡生态产业示范片区、漂水湿地公园）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推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点生态区创建国家公园。

3.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重点保护修复封江口湿地公园、徐

家河湿地公园。推进漂水湿地公园，白云湖和花溪河水域湿地建设。

#### **（四）修复生态退化地区**

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修复，重点在随县吴山镇、万和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随县桐柏山、大别山山区丘陵水源涵养保护区、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 **（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定期开展生态系统评估。编制实施我市生物多样性优先区保护规划，确定重点领域和监管优先区。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存地保护。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监管，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跟踪监测。加强生物资源管理，针对大鲵等濒危物种实施专项保护。

### **七、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 **（一）加强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落实发展和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同推进生态环保。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解决本地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2. 明确任务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环保部

门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组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3. 建立全民教育机制。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络等，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知识，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强化管理者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

## （二）强化环保法治保障

1. 严格环境行政执法。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环境违法执法“零容忍”三大行动。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

2. 强化环境司法。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建立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健全环境案件审理制度，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建立环境污染物司法检验鉴定绿色通道。

## （三）推动政府履职

1. 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环境资产核算技术体系，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资产清查与评估。

2.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并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 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4.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全面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 (四)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智能化监管决策体系,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实现环境信息化与环保业务紧密融合,促进环境监管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网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流域跨界及入河口考核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监测、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1.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时限要求依法完成全市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明确排污申报、排污核定、排污许可证颁发及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程序。

2. 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3. 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 （六）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 （七）实施环保工程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主要包括燃煤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VOCs减排等。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综合整治、工业集中区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实施土壤污染修复与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实施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括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达标建设等。

---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9日印发

---